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林慧玲  
電話：04-22289111#17305  
電子信箱：huiling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267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09026790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